稳字当头，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访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王昌林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熊 丽

2020年中国经济怎么看怎么干

做好明年经济工作，关键是要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方针政策落地落实。要稳字当头，全力抓好“六稳”工作，保持经济增长“换挡不失速”，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关键要更多依靠改革的办法，激活蛰伏的发展潜能——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形势作出了科学判断，并对明年经济工作进行了精准部署。如何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如何做好明年各项重点工作？经济日报记者就此专访了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王昌林。

坚定信心 辩证看待经济形势

“辩证看待当前经济形势，首先要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王昌林认为，中国经济有基础、有优势、有支撑、有机遇、有潜力，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国发展仍处在重要战略机遇期，具备向高质量阶段转变的诸多有利条件。

王昌林表示，首先有党的坚强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能够把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充分结合，在应对风险挑战方面优势明显。当前，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转变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中国强大的市场快速发展，对跨国投资吸引力增强，为我国更大规模、更大范围参与全球分工合作提供了新机遇。

“我们还拥有改革开放以来积累的雄厚物质技术基础，有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以及庞大的人力资本和人才资源。”王昌林分析说，从发展阶段看，我国工业化、城镇化仍有较大空间。2018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9.58%，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43.37%，远低于发达国家80%以上的水平。今年前三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54%，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尚不充分。我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巨大，市场规模、产业体系、人力人才资源、基础设施等综合优势和超大规模优势突出，经济发展有足够韧性、潜力和回旋余地。中美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有利于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发展。

王昌林表示，当前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讲话中指出的，我们现在所处的，是一个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的时候，是一个愈进愈难、愈进愈险而又不进则退、非进不可的时候。

“打个不很准确的比方，如果说中国经济是一辆车，我们正进入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道路越来越崎岖，外部环境越来越复杂严峻，内部面临新旧动能转换。”王昌林表示，对此我们既要有清醒认识，但也不必过于担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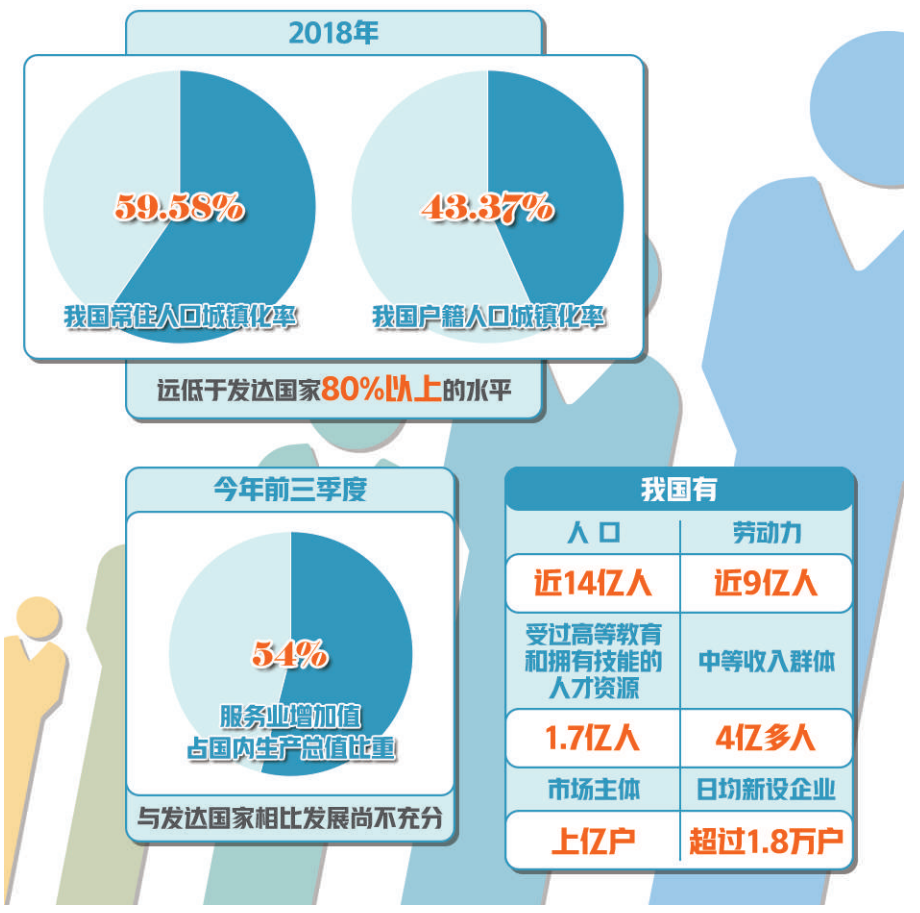

王昌林表示，从国际经验看，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后经济增速必然放缓，这是客观规律。当前我国的经济增速虽然比高速增长时低，但在世界范围仍是较高增速，更重要的是我国经济发展质量在提高、结构在优化。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同心同德，一定能战胜各种风险挑战。

稳字当头 全面做好“六稳”工作

明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实现明年预期目标，要坚持稳字当头。

如何理解“稳字当头”？“没有稳就没有进，稳是第一位的。稳本身也是进。”王昌林认为，现阶段保持一定的速度和规模，对我国建设现代化国家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临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做好明年经济工作，关键是要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方针政策落地落实。要稳字当头，全力抓好“六稳”工作，保持经济增长“换挡不失速”，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稳就业，要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明年面临就业压力依然较大，要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引导和鼓励更多年轻人投身实体经济，优化就业结构，大力发展和振兴制造业。

稳金融，要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压实各方责任。我国金融体系总体健康，具备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关键是严控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稳外贸，要推动对外贸易稳中提质，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出口市场。加大对重点企业支持。

稳外资，要推动对外开放继续往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方向发展，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继续缩减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要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一批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充分调动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积极性。”王昌林说。

稳投资，要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

“当前，外需面临不确定性，消费是一个慢变量，投资则是快变量，要把稳投资放在重要位置。”王昌林表示，要抓好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要抓一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重大投资，抓好那些早干晚干都得干的重大投资。抓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落地实施，尽快转化为实物工作量。同时，强化用地用能资金等要素支撑，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在制造业投资方面，要切实采取措施，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更好缓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稳预期，就是要加强和完善预期管理，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和平衡性，做好舆论正面引导。”王昌林说。

深化改革 激活蛰伏发展潜能

王昌林认为，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关键要更多依靠改革的办法，激活蛰伏的发展潜能。

“比如，目前我们在社会事业领域投资潜力很大，特别是教育、医疗、健康、家政、托育等需求很大，但供给不足。”王昌林说，要通过深化改革，激发这些领域的发展潜力，做好供给和需求结合点的文章，培育新的投资和消费增长点。

王昌林表示，要通过深化改革，破除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实现经济结构的优化和再平衡。比如，要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深化土地市场改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还有很关键的一点，要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聚焦‘堵点’和‘痛点’，持续为市场主体松绑，更好激发广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王昌林说。

王昌林认为，当前要高度重视实体经济发展，稳住传统制造业的“基本盘”，核心是要降成本，进一步激励企业通过创新迈向中高端。

同时，要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机遇，适应我国需求结构升级需要，建立健全审慎包容的监管机制，加快培育壮大新的支柱产业，比如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和新能源、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服务、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等等。越是面对复杂局面，越考验驾驭经济的能力。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要同消费、投资、就业、产业、区域等各项政策形成合力，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加油助力。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中国经济是一片大海，而不是一个小池塘。我们要持续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推进深度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和国际化，助力中国经济行稳致远。”王昌林说。

聚焦

全国经济普查系列报告显示——

中小微企业作用日益显著

本报讯 记者林火灿报道：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系列报告显示，5年来，我国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中小微企业总量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分布更趋合理，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著。

2018年末，我国共有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1807万家，比2013年末增长115%。占全部规模企业法人单位（以下简称全部企业）的99.8%，比2013年末提高了0.1个百分点。

中小微企业具有很强的吸纳就业能力，已经成为吸纳社会就业主体。2018年末，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人员23300.4万人，比2013年末增长5.5%。占全部企业就业人员的比重为79.4%，比2013年末提高了0.1个百分点。拥有资产总计达到402.6万亿元，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77.1%；全年营业收入达到188.2万亿元，占全部企业全年营业收入的68.2%。其中，中小微私营企业有1526.5万家，比2013年末增长166.9%，占全部企业的84.4%，比2013年末提高了16.5个百分点。

从区域分布看，中西部地区发展提速明显，东部地区则依然保有优势。2018年末，中部地区中小微企业384.8万家，比2013年末增长129.9%，占全部中小微企业的21.3%，比2013年末提高了1.4个百分点。西部地区中小微企业307.2万家，比2013年末增长131%，占全部中小微企业的17%，比2013年末提高了1.2个百分点。东部地区中小微企业1115.1万家，占全部中小微企业的61.7%，比2013年末下降了2.6个百分点。

从行业分布看，信息技术相关产业占比小幅提升。2018年末，在我国全部中小微企业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91万家，比2013年末增加69.3万家，增长319.4%，占比为5.0%，比2013年末提高了2.4个百分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114.1万家，比2013年末增加81.5万家，增长250%，占比6.3%，比2013年末提高了2.4个百分点。

2018年末，我国共有微型企业1543.9万家，比2013年末增加929.1万家，增长151.1%，是2013年末的2.5倍，占全部企业的比重为85.3%，比2013年末提高了12.4个百分点。中型企业比2013年末增长1.3%，小型企业比2013年末增长18.3%，均远低于微型企业增速。

（上接第一版）

用足用好国家级和省级进口贴息政策，修订完善《江苏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鼓励企业进一步扩大先进技术、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发挥进口对产业升级的作用。

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江苏省深入推进11个综保区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动全球检测维修业务和再制造试点，其中南通华夏飞机再制造试点、飞利浦医疗(苏州)等全球保税检测维修业务进展顺利；今年捷普电子(无锡)、常州中车戚墅堰机车和通用电气柴油机3家企业新获批开展全球保税维修检测业务，为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面向各类社会投资主体，鼓励矿山土地综合利用——

推进市场化方式修复矿山生态

本报记者 刘 慧

政策解读

□ 近年来，一些地方积极探索矿山修复多元化资金筹措方式，取得了不少成功经验。但总体看，仍存在激励政策不明晰、支持力度不够、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

□ 通过自然资源政策激励，吸引社会各方投入，探索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矿山生态修复模式，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自然资源部近日印发《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激励政策，吸引社会投入，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12月24日，自然资源部召开媒体座谈会，邀请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负责人解读《意见》。

资金问题是矿山生态修复的制约瓶颈，一直以来财政投入不足，市场化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缺乏激励社会资本投入的有效政策。与此同时，一些大型矿山企业面临存量建设用地无法盘活、新增建设用地获取难等问题。近年来，一些地方积极探索矿山修复多元化资金筹措方式，取得了不少成功经验。但总体看，仍存在激励政策不明晰、支持力度不够、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

《意见》将矿山生态功能修复和后续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发展统筹考虑，明确了一系列激励政策。这些政策面向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大力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入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大军中来。“通过自然资源政策激励，吸引社会各方投入，探索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矿山生态修复模式，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该负责人说。

“通过赋予土地使用权等激励政策，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是政策措施含金量所在。”该负责人说。《意见》明确，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国有建设用地修复后拟改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可由地方政府整体修复后，进行土地前期开发，以公开竞争方式分宗确定土地使用权人；也可将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土地出让方案一并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同一修复主体和土地使用权人，并分别签订生态修复协议与土地出让合同。

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国有建设用地修复后拟作为国有农用地的，可由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以协议形式确定修复主体，签订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合同，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渔业生产。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中的集体建设用地，集体经济组织可自行投入修复，也可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修复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出让、出租用于发展相关产业。各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矿山修复后的土地上发展旅游产业，建设观光台、栈道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在不占用基本农田以及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景观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其用地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

为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意见》明确了激励政策。一是正在开采矿山将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和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的，经验收合格后，可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二是正在开采矿山将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及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本企业在省域范围内新采矿活动占用同地类的农用地；三是允许矿山企业对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进行修复后发展相关产业。《意见》规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改变土地使用权人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并按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矿山企业可将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修复后用于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用途。

《意见》规定，对由地方政府组织实施的历史遗留露天开采类矿山的修复，因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修复工程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可以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确有剩余的，可由县级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销售，销售收益全部用于本地区生态修复，涉及社会投资主体承担修复工程的，保障其合理收益。

点评

大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白 明

受世界经济减速的压力以及贸易摩擦的干扰，我国对外贸易发展面临不少困难。为此，中央在去年提出“稳外贸”的要求。从根本上看，“稳外贸”必须要立足于打造贸易强国，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发展方式，通过不断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夯实外贸发展的产业基础。要做到这一切，离不开各种贸易便利化措施的保障。

近些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改善有目共睹。而同许多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贸易便利化水平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营商环境在前年、去年和今年的排名分别为78名、46名、31名，提升明显。然而，中国的分项指标改善却并不同步。在构成营商环境指数的10大分项指标中，与对外贸易发展关系最紧密的跨境贸易这项指标尽管有所改善，但也只能排在第56位。具体来看，企业在口岸营商环境环节感受到的“不便利”，一方面体现为报关与通关时间有待进一步缩短，另一方面则表现为报关与通关费用有待进一步降低。

未来，我们要更加重视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要动力，向推进贸易便利化要红利，当务之急就是要在加快单一窗口建设、提高无纸化通关、整合优化通关流程等方面多做一些实事。

（作者系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